

关于兴自然（工）告字【2023】4号公告挂牌地块 净地出让的说明

根据2022年12月31日兴化市人民政府第43号专题会议纪要和2023年4月20号兴化市人民政府第16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，我局拟对兴自然（工）告字【2023】4号公告4宗地块进行挂牌出让。XH2023GG4-3号地块地面无任何建、构筑物，符合规划、界址清晰，无纠纷，为净地出让。XH2023GG4-1、4-2、4-4号地块按现状挂牌出让，该宗地块地面建、构筑物符合规划、权属清晰、无纠纷，地面建、构筑物价款在土地价款外，由竞得人按由资质的房产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价和政府另行结算，为净地出让。

